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50000	到位数	47.950000	执行数	47.650000	99.37
	其中：财政资金	4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的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专家论证验收，起到对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	完成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的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报告核查报告	对全省3.64万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每年开展核查后形成核查报告	20.00	=	2	份	形成2个监测报告，监测成果质量满足合同精度要求。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验收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报告核查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验收	10.00	=	100	%	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12月底前完成全省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查总报告论证验收。	10.00	≦	12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12月23日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按照合同在预算内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10.00	≦	47.95	万	合同金额为47.65万，未超过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省生态安全	保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保障京津冀生态安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提供依据。	30.00	文字描述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	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保障了京津冀生态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服务对象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10.00	≧	90	%	对承包单位提供的工作和服务情况满意度高于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